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裁减军事预算**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塔兹·扎赫兰先生(埃及)

一. 导言

1. 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B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2 号决议, 将题为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交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 1998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3 至 79,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1 日第 3 至 12 次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参看 A/C.1/53/PV.3-12)。10 月 23 日和 27 日至 30 日以及 11 月 2 日第 14 至 21 次会议举行了关于这些项目的专题讨论,提出并讨论了一些决议草案(参看 A/C.1/53/PV.14-21)。11 月 3 日至 6 日和 9、10、12 日和 13 日第 22 至 31 次会议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参看 A/C.1/53/PV.22-31)。

4.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A/53/218),供其审议此项目。

二. 审议提案

A. 裁减军事预算

5. 分项(a)下没有提出任何提案。

B. 决议草案 A/C.1/53/L.30

6. 在 10 月 3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3/L.30)。后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捷克共和国、斐济、摩纳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委员会在 11 月 4 日第 23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3/L.30(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 B 号决议,其中拟订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2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6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8 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以及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B 号决议,其中赞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请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注意到其后若干属于不同地理区域的会员国就军事支出以及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出了国别报告,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其中阐述了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尤其是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各国以标准格式提出军事支出的报告以及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报告,

¹ A/53/218。

欢迎许多会员国决定就其军事预算每年交换和发表资料,并视情况需要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方面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重新任命一名军备透明度问题特别协调员,以就如何以最适当方式处理与此项目有关的问题征求其成员国的意见,²

又注意到一些区域组织努力在其成员国中间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包括标准化的年度有关信息交流,

重申坚信如能改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流通,就会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国家间信任的建立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深信国际关系的改进是促使所有军事情况进一步公开和透明的健全基础,

回顾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曾建议若干进一步审议的领域,例如改进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1. 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要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并征得其同意,同时要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中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

2. 欢迎秘书长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恢复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

3. 表示感谢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这些协商结果的报告,¹ 该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如何加强参加标准化报告文书的建议;

4. 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就它们最近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的既有资料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最好而且尽可能地使用第 35/142 B 号决议所建议的报告文书,或酌情使用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类似的军事支出报告格式;

5. 鼓励有关的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加强各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性质;

6. 请秘书长:

(a) 恢复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的惯例,要求连同报告格式及有关指示向报告制度提出数据,并在传送军事支出数据的到期之日及时在适当的联合国媒体刊出;

(b) 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讨论会和培训研讨会,说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宗旨,并给予有关的技术指导;

(c) 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

7.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同时重点审查是否可能加强国际和区域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并与这些机构交流有关信息;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第 8 段。

8. 请秘书长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就应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作出的必要修改以加强和扩大参加提出建议,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吁请各会员国就载于秘书长报告¹中的分析和建议,以及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包括需要改进的内容和结构分别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进一步的建议,以便及时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10. 决定将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